# 最新柳州房屋出租合同电子版(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柳州房屋出租合同电子版篇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房屋情况
- (一)房屋基本情况
- 1、产证编号:
- 2、权利人:
- 3、房屋座落:
- 4、建筑面积: 平方米
- (二)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 (三)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
|--|--|
| 二、租赁用途   |  |
|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使用,<br>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  |
| (二)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br>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br>用途。   |  |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
|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年月<br>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年<br>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
|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  |
| (一)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元元(大写:元整。  |  |

| 该房屋租金(【年】【月】)内不变。自<br>第(【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br>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
| (二)乙方应于【每月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
|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
|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
| (二)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乙方】<br>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 (一)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 (二)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

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 (一)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地产,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
- (二)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 (一)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 2、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5、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 6、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个月的;

### 十、违约责任

- (一)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 (二)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三)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
| (四)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
| (六)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   |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
|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十二、其他条款  |
| (一)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三)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 柳州房屋出租合同电子版篇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     |
|----------------------|-----|
| (本人) (授权代表) 姓名:      | 国籍: |
|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号码)_ |     |
|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
| (本人) (授权代表) 姓名:      | 国籍: |
|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号码)_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

| 协议:   |  |  |  |  |  |  |
|---|--|--|--|--|--|--|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  |  |  |  |  |  |
|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位于第<br>层,共〔套〕〔间〕,房屋结构为,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 |  |  |  |  |  |  |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  |  |  |  |  |  |
| 该房屋用途为  |  |  |  |  |  |  |
|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  |  |  |  |  |  |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  |  |  |  |  |
|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  |  |  |  |  |
| 第四条 租金  |  |  |  |  |  |  |
| 该房屋租金为( 币)万千百_拾元整。  |  |  |  |  |  |  |
|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  |  |  |  |  |  |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  |  |  |  |  |
|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币)万<br>千百_拾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   |  |  |  |  |  |  |

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一个月的\_\_\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_\_\_\_〔月〕〔年〕 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 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 水、电费;
- 2. 煤气费;
- 3. 电话费;
- 4. 物业管理费;

| 5  |  |  |  |  |
|----|--|--|--|--|
| J. |  |  |  |  |

6.\_\_\_\_\_.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 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 \_\_\_\_\_.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月书面通知 对方, 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 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 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 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 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 证明文件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 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向 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

担责任。

# 第十七条 其它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 柳州房屋出租合同电子版篇三   |
|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
|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
|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
|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国籍:   |
|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
|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位于第层,<br>共〔套〕〔间〕,房屋结构为,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

| 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
|--|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
| 该房屋用途为。  |
|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 第四条 租金   |
| 该房屋租金为(币)万千百_拾元整。  |
|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币)万<br>千百_拾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br>方于每〔月〕〔季〕〔年〕的第个月的日交付给甲方。 |
|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
|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
|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
|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   |

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 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_\_\_\_〔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方 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 水、电费;
- 2. 煤气费;
- 3. 电话费;

| 4. 物业管理费;   |
|---|
| 5;  |
| 6   |
|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
|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
|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 4. 拖欠租金累计达个月;   |
|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 7   |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 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作 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 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 | 卜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 | 均遵照中华人 |
|-----------|--------------|--------|
| 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 法规执行。        |        |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
|--|
|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 年月日年月日                                       |
| 柳州房屋出租合同电子版篇四                                |
| 承租方(乙方):                                     |
| 日期:  |
|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内容如下: |
| 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于出租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计平方米。                  |
| 第二条 乙方租用房屋的期限为年,即自                           |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目止。  | 乙方  |
|-----|-------|-------|--------|-------|------|-----|
| 向甲方 | 一次性支  | 付的租金対 | 内5.0万元 | 整(含一年 | 月押金、 | 物业  |
| 管理费 | ),乙方需 | 言另行负责 | 支付出租   | 房屋的水  | 电费、取 | 暖费、 |
| 电话费 | 、停车费  | 0     |        |       |      |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年付。提前一个月支付第二年租金。

第四条 甲方给乙方结算费用时,应当出具凭证。

第五条 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

第六条 甲方保证第五条所列出租房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为乙方出具产权作用证。

第七条 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甲方应于20xx年12月31日前将出租 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第八条 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 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 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

第九条 乙方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叁日内进行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拒绝不维修的,乙方可经物业管理部门鉴证后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从房租中扣除)。

| 甲方: |  |
|-----|--|
|     |  |

| 乙方:   |
|---|
| 签于:   |
| 柳州房屋出租合同电子版篇五   |
| 出租方:  |
| 承租方:  |
|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 一、甲方将位于   |
|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按结<br>算。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
|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
| 四、乙方同意预交人民币元作为押金,合同终止时,甲方把全额押金退还给乙方。                              |
|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年月日至。<br>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   |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柳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条款

甲方:身份证:

乙方:身份证: